

#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4）5004号

当事人名称：安徽凡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MA2TMCK589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凤河湾小区1栋2单元601室

法定代表人：付莉新

2023年12月26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承包的秦唐高速秦皇岛段ZT2合同段料场沥青拌合站进行了检查。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沥青拌合站机制砂正在生产，现场设备有两条传送带，一台破碎机，设备均正在运行，石子经传送带输送至破碎机破碎后，在经传送带输送至料棚内，现场有明显烟尘逸散在料棚内，料棚内输送带上方有一集尘箱，通过管道连接至布袋除尘设施，料棚和输送带未密闭，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26日在你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资料，你公司提供的环评批复、合同书、分包协议和2024年1月8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3月1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4）5002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大气类序号44）的裁量情况，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

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5日

